

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项目名称：高陵区医院采购中端麻醉操作系统

项目编号：YC24527005 (CGP)

采 购 合 同

甲 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乙 方：西安博世华都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 12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市高陵区医院（甲方）与西安
博世华都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就高陵区医院采购中端麻醉工作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YC24527005(CGP)）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本合同中确定的货物名称、型号与规格、产地、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
货；乙方按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负责到货货物的安装与调试，达到正
常使用；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质保期内负责指导货物的操作使用
和保养维修，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乙方完成合同明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
按合同要求付给乙方相应的货款。

1、购置清单

货物名称	型号与规格	厂家、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中端麻醉工作 系统	WATO EX-65	迈瑞、深圳	1	台	265000	265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合 计 (元)	小 写 265000

2、合同总额：265000元，是指货物到达西安市高陵区医院指定地点、完成验
收后的价格，其中已包含货物价格、包装运杂费（含保险）、工程费、安装调试费、
税费及相关费用等。

3、合同总额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的变化和影响，在合同不发生
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包装运输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
航空、铁路或公路运输以及货物装卸要求，保证使用人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
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为西安市高陵区医院指定地点。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合格、全新、未曾使用的、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并颁发了产品准销证的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套产品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免费进行质保和服务。

五、技术服务承诺

1、乙方负责提供货物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2、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货物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货物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3、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响应不得超出24小时。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1、验收分初次开箱验收和医院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以最终验收为准。

2、货物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在检查货物原产地、型号、规格、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使用单位）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货物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3、医院根据最终使用单位技术验收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货物的最终验收。

七、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正常使用15个日历日后，支付第一笔货款，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132500元；合同日期满半年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第二笔货款，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106000元；合同日期满一年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最后一笔货款，合同总金额的10.00%即人民币26500元。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的5%违约金；(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货物不合格、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货物验收不合格。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违约，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委、拖延，24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并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以后参加医院竞标。

4、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货物验收以及验收前的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货物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正常情况下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不能超过30个日历日。否则，每超过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1%的滞纳金。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下述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设备清单；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响应文件以及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6、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西安博世华都医疗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

委托代理人：张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银行账号：3700000609200029173

签订地点：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签订地点：西安市高陵区医院

签订时间：2024.12.23

签订时间：2024.12.23

附件一：营业执照、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附件二：配置清单

